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永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天永智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 号文核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 1,9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790 万股增加至 772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790 万元增加至 7720 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35,37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32,193.84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8]00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69,724,516.0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人民币 22,741,270.76 元；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724,516.0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24,227.6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62,187.4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金额（元）
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止收到募集资金	331,857,547.18
减：发行有关的费用	9,919,056.61
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止募集资金净额	321,938,490.57
减：募投项目支出	169,724,516.09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925,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2,45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5,157.84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9,357,493.12
加：专户利息收入	2,870,877.6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1,062,187.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310069079018800066779，该专户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6630188000286806，该专户用于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 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检查一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66779	活期	12,973.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	36630188000286806	活期	1,049,213.63
合计	-	-	1,062,187.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的自筹资金 2,274.1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出具了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 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17)。

2020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 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8 月 27 日, 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34)。

2020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3 月 27 日, 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到期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6,2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

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500.00万元。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4月29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7,092.50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已批准的人民币13,000万元额度基础上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

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状态
1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2.02.07	2022.03.07	1.04	到期收回
2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2.05.05	2022.05.13	2.63	到期收回
3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2.05.19	2022.06.02	0.47	到期收回
4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022.05.19	2022.06.23	6.23	到期收回
5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通知存款	245.00	2022.12.28	2023.01.04		未到期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和“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期限作出相关延长。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期限作出相关延长。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期限作出相关延长。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期限作出相关延长。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年3月13日，根据天永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计划建于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500号公司自有土地上。同时，

拟变更原项目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公司租赁的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内，现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500 号，公司计划自建的厂区内。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不变。

以上募投项目变更，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2019 年 3 月 29 日，上述募投项目变更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永智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天永智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曲洪东



曾 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9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59.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7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否	15,768.82	15,768.82	15,768.82	1,401.62	5,932.95	-9,835.87	37.62	2023 年 12 月	-	-	否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9,259.53	9,259.53	9,259.53	550.80	3,881.27	-5,378.26	41.92	2023 年 12 月	-	-	否	
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	否	3,935.61	3,935.61	3,935.61	0	3,928.35	-7.26	99.82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229.88	3,229.88	3,229.88	0	3,229.88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193.84	32,193.84	32,193.84	1,952.42	16,972.45	-15,221.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该项目是 2015 年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并考虑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进一步扩大各业务的经营规模，形成动力总成、焊装、发动机测试及试验服务等多个业务线条覆盖汽车智能装备行业。因受下游汽车行业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且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下游客户对柔性制造、智能工厂等先进系统集成技术的工艺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公司在不改变产能提升和自动化水平的前提下，对具体工艺改进需求进行了审慎选择。为保障股东利益，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											

	<p>目实施的有效性，公司适当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以适当投资进程满足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基于以上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投资进度。</p> <p>(二)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供应链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同时该募投项目阶段性验收也有所延迟，导致项目进度未达预期。</p> <p>(三) 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 2019 年 3 月，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租赁工业厂房内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公司自建的厂区内。原计划项目建成后，计划在机器人技术、影像检测技术、变频与伺服控制技术、MES 系统开发、可重构技术、工程仿真技术等方面开展系列研究，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该研发中心的设计结构较为复杂、技术研发难度较大，使得与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相关的设备购置及软件实施计划部分尚未进行，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74.1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1678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意见三、(三)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意见三、(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意见三、(五)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意见三、(八)说明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9,259.53	9,259.53	550.80	3,881.27	41.92	2023 年 12 月	-	-	否
合计	—	9,259.53	9,259.53	550.80	3,881.27	41.9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9 年 3 月 13 日，根据天永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计划建于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500 号公司自有土地上。同时，拟变更原项目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公司租赁的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内，现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500 号，公司计划自建的厂区内。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不变。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供应链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同时募投项目阶段性验收也有所延迟，导致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